

一句叮咛或许能避免一场悲剧

绷紧安全弦 莫贪戏水乐

核心提示

随着暑期的到来,全国各地溺水事故频发。尤其是一些中小學生因为戏水成为悲剧的“主角”。

防溺水宣传年年有,但悲剧年年发生。面对这个夏季安全的“头号大敌”,如何不让溺水悲剧重演?7月16日,记者对市应急救援协会、许昌红十字会应急救援队的资深救援队员进行了采访,期望通过身边鲜活的例子唤起市民尤其是青少年对水域安全的重视。希望人人多一分自觉,对危险多一分警惕。

□ 记者 樊倩影



市应急救援协会、许昌红十字会应急救援队队员在水上开展救援。 资料图片由李书斌提供

溺水是学生暑期意外死亡的“第一杀手”

“酷热的天气吸引了不少市民来到清凉的水边,溺水事故成为夏季安全的‘头号大敌’。我国发布的《2000年至2005年中国儿童意外溺水状况调查结果报告》显示,全国平均每年有3万多名儿童和学生死于溺水,农村儿童是城市儿童的5倍。溺水已成为学生非正常死亡的主要原因……”7月16日上午,在东城区恒大翡翠华庭校区的防溺水知识宣传现场,市应急救援协会、许昌红十字会应急救援队的志愿者们正在对居民进行防溺水知识宣传。

活动现场,许昌市应急救援协会、许昌红十字会应急救援队队员李书斌正忙着拍照留资料。53岁的李书斌是一位退伍老兵,也是一位热衷公益事业的热心人。

2015年,许昌市应急救援协会、许昌红十字会应急救援队成立时,他就加入了其中。

“这些年从事救援工作,我最大的

感触就是溺水宣传年年有,但悲剧年年发生,尤其是一些中小學生因为戏水成了悲剧的‘主角’,着实令人痛心!”李书斌说,青少年有时对河道、湖泊等水域的危险性认识不够,而事故的发生往往在一念之间。

“大家应该知道,除了莲城大道与学院路交叉口的饮马河公共游泳池允许市民游泳外,其他河湖水系是禁止游泳的。但灞陵湖水域曾发生多起溺亡事故;饮马河水系也发生过溺亡事故,系当事人醉酒后下水导致溺亡;建安区与魏都区交界处的滹沱闸、再见三国景观节点也发生过溺亡事故。这些溺亡事故的发生很大程度上是人们违规下水、戏水造成的。”李书斌说,他还发现溺水者有一个特点,即城郊或农村的留守儿童和进城务工者的子女居多。由于父母不在身边,这些孩子大多跟着爷爷、奶奶生活,长期缺乏监管,安全意识差。

水营救,结果施救的孩子溺亡,年仅14岁。

6月25日端午节当天下午,襄城县十里铺镇单庄村村民李海年过五旬的弟弟在北汝河边不慎溺水身亡。

不熟悉水域环境不要贸然下水

李书斌说,看似平静的水面下也许藏着暗流,密集的水草和淤泥都可能威胁生命。

“不熟悉水域环境,市民千万不要贸然下水。”李书斌说,市区河道横截面多呈“U”形或“V”形,人在附有浅层泥沙的河道边玩耍时极易滑入深水区。

河道与河道或河道与湖泊的地下暗管连接处,水面看似比较平静,但水下极有可能形成暗流。

市区清潒河、灞陵河等处建有橡胶坝。看似平静的水面下方,因受到橡胶坝阻挡,水速明显变快,水压明显

“溺水后的4分钟是救援的黄金时间,一般超过这个时间人就不行了。”李书斌说,当尸体离开水面时,从逝者的姿势可以想象,其在生命的最后时刻是如何拼尽力气试图逃脱死神的魔掌。

变大。有时水位下降,橡胶坝露出水面或刚被水淹没,如果有人图省事从橡胶坝上通过,一旦脚滑落入水中,溺亡的概率极大。

看似较浅的水域有时也暗藏风险。李书斌说,护城河、灞陵河、芙蓉湖等水域的一些紧临堤岸处种植有莲藕。虽然这些区域水不深,有的底部清晰可见,但随着莲藕的生长,水底的土质变得松软,产生一些淤泥。儿童如果在河边玩耍、采摘莲蓬时不小心栽进水里,头部陷入淤泥,极有可能造成窒息。

一句叮咛或许能避免一场悲剧

李书斌认为,避免溺水事故发生,重在预防。这需要管理部门和社会各界齐心协力,防患于未然,也需要所有家长时刻紧绷安全这根弦。有时候,父母的一句叮咛或许能避免一场悲剧。

“自我保护能力不高是中小學生溺水事故多发的主因。中小學生年龄较小,只贪图夏季游泳给自己带来的凉爽,却缺乏自我防范和保护意识,极易导致溺水事故发生。”李书斌说,家长在平时甚至每天都要给孩子进行安全教育,提醒他们远离危险水域,不能结伴或私自游泳、戏水。

6月中旬以来,他和队员们在市区多所中小学进行了防溺水安全知识讲座,就是希望学生们掌握基本的防溺水常识与技能。当然,有条件的家庭可以利用暑期让孩子到专门的培训机构学习游泳。

“正因为溺水事故时有发生,我们才更应该加强防溺水宣传。更多社会志愿者加入防溺水队伍中,可以为我市的防溺水工作增添一份力量。”李书斌说,目前,他们的救援队员有60余人,志愿者多达400人。下一步,他们将招募更多队员,来壮大水上救援队伍,为我市的水上救援工作打下基础。

每起溺亡事故都为人们敲响一次警钟

闲暇时,李书斌喜欢拿着摄像机到市区的各大河湖水系捕捉美好的镜头。他发现,每年夏季,尽管水域附近拉着醒目的禁止游泳的横幅或者设置着警示牌,但仍有市民下水游泳。

夏季大约有3个月时间是溺水事故的高发期。每起溺亡事故都是一个让人刻骨铭心的惨痛教训,为市民敲响了一次警钟。

“我记忆深刻的一次是在长葛佛耳岗水库,溺水的男孩儿是家里的独生子,再过几天就要过生日了。还有一次是在北海公园,有一个孩子溺水。其

奶奶得知情况后,在赶往现场的路上因过分悲伤而去世。”李书斌说,近段时间,他们也接到了多起溺水求助。

今年5月中下旬,一名50多岁的男子走到天宝路西段灞陵河水域,因觉得天气炎热下水游泳出现溺水。一个路过的年龄在二十四五岁的年轻人听到呼救声,立即下水营救。当救援人员赶到时,两人已双双溺亡。

六一儿童节日期间,在建安区陈曹乡孙汪村附近的一条河边,4个年龄在十三四岁的中学生在河边戏水。其中一个孩子不小心滑进水里,另一个孩子下